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7 年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市编办《关于报送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室 2017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批实施情况

1.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 43 项，其中未纳入《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事项数量 0 项；未进驻网上办事大厅的事项数量 0 项。全年我局行政许可审批的申请件数 3908 件，受理件数 3908 件，办结件数 3908 件，其中审批同意 3904 件，审批不同意 4 件。网上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25 件，办结量为 225 件，网上办结率为 100%。

2. 公开公示情况。根据行政许可实施工作要求，将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开，并将申请人的相关许可事项，如新增企业、新开客运线路等情况，均通过局政务外网向外公开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保证了公开、公平、公正。同时通过市人民政府信息双公示平台或局政务外网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3. 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7 年度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 3908 件，无超时办结。本单位所有审批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 2 次。

4. 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已建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标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有开展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发现、查处有关违法违规情况。

在加强对行政许可业务部门的监督管理方面：一是经办人的审查审核过程及办理意见均相应通过网络系统向有关部门开放，接受机关内部的实时监督；二是通过电子监察系统监管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在行政审批系统上的受理、审查、审批全过程必须接受监察厅的监督；三是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投诉和监督。

二、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5. 落实调整、取消行政审批事项。2017年，我局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年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新版）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40号），我局2017年共有需调整的事项9项（含子项），已及时对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公布、规范。

6. 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情况。我局按照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文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7. 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我局已根据单位职能的调整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8.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落实情况。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共三批）和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对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并对公布的7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行认真梳理规范，全部由企业承接或与主管部门脱钩。

9.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的情况。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一门式综合服务窗口正式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7〕38号）的要求，做好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的改革，确保对外服务无缝对接、高效运行。比照《市级一门式事项管理目录清单（2017年第一批）》，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纳入一门式一网式事项有43项，目录清单占比达100%。

10. 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结合《梅州市全面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紧紧围绕“办理承诺时限在现承诺时限的基础上提速30%以上；申请材料减少30%以上”工作目标，对市级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进行了压缩精简，重新调整完善工作流程和业务环节，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再造，进一步推动公开透明审批，提高行政效率，方便了企业和群众。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11. 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为切实加强行政许可过程的监督管理，结合编制事项标准相应制定了监督管理量化表，设立了监督举报电话、网上投诉和窗口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对行使行政许可过程的监督和举报，同时设立了单位内部监督检查机制。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公示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创新审批方式，使相对人进一步熟悉了办事程序和需要准备的材料，让群众少跑腿多办事，提高了办事效率，达到了预期效果，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都大大提高。

结合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服务满意度评议、市政务中心管理办的市政风行风手机短信满意度评议，我局2017年度服务对象评价整体情况：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438条。其中：满意408，占93.8%；基本满意27，占6.2%；不满意0。

12. 投诉举报事项及其处理情况。2017年度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全年未收到投诉举报。

五、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宣传力度不够，实施难度较大。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我市农村公路线长、面广，乡镇企业、人民群众法律意识不强，不知道涉路施工行为需要审批或心存侥幸心理等，未办理行政许可的违法施工情况仍然存在。

(二) 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录入系统等工
作期间，新政策出台，导致编制内容存在不严谨之处。如：编制的办事指南我市市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造价审查报告都是要求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并支付相关费用，送审时一并提交，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 号）中第 29、30 项规定，省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事项，可是审批部门相关技术审查咨询费用又未列入财政预算，这与粤府函〔2017〕15 号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的要求不相符。

(三) 部分行政许可事项需要经办人员为专业技术类公务员，且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经常更新和改版，但目前不允许参公人员、公务员进行评定技术职称，没有安排工作人员参加年度专业技术继续教育，不利于审批工作的开展。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 行政许可事项的专家评审费用、第三方审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二)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能够尽快落地，允许专业技术类公务员评定技术职称。

